

标段编号： 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01-01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
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6-440311-04-01-461410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芦巍

投标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巍



授权委托人：张海栋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同仁路46号科润大厦A1901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18529590403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3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 亿，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芦巍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2.5176	2024.6.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58.74281	2024.6.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3	李松荫炮台路（荫润路-河堤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42952	2024.11.2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15.13	2024.4.1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74731	2024.6.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白花学校配套道路工程（白花一路）项目决算审核	1617.437809	2026.5.28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	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决算审核	215.219658	2026.5.19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3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	1202.597593	2026.5.18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区人民医院新院 建设工程) 医用纯 水设备采购及安 装结算审核			
4	中国科学院大学 深圳医院(光明) 新院项目(原光明 区人民医院新院 建设工程)智能化 工程 II 标段结算 审核	4265.663203	2026.5.14	深圳市光明 区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5	光明区 2023 年城 中村供用电安全 隐患整治工程(马 田街道南庄旧村) 结算审核	1039.153241	2026.5.12	深圳市光明 区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YE74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芦巍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同仁路46号科润大厦A1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7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

社保电脑号：600646886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40813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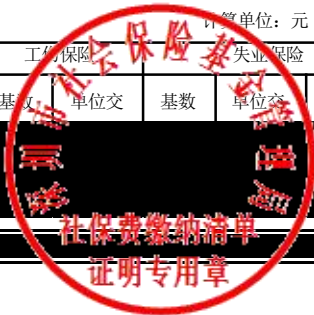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1268918															
2026	06	31268918															
2026	07	312689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95618a7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268918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栋

社保电话号：814649130

身份证号码：11022620010321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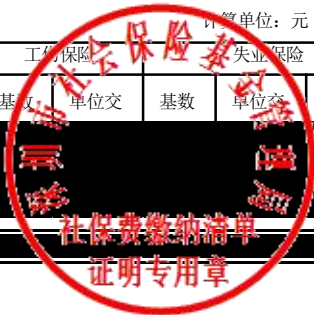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1268918															
2026	06	31268918															
2026	07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9561930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268918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5 项）



委托人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0 号

受托人 合同编号：GMJF-CT-2024-11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自位于凤凰街道，包含 8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高墩南路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 335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31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振发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59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 321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罗围群一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 702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马角岭路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80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

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7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5 万元，预备费 841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1025176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4782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2.9564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4346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36.476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11.476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22.1730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32.0422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10.042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4346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

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1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以上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
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55-88211950

传真：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17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 配套道路工程等三个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等三个项目已经区委二届第三十六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本批次三个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片区出行条件，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国家编码：2310-440311-04-01-739068）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包含11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福康路

(松白路-康兴路)全长约 48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兴路(松白路-芳园路)全长约 1321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福庄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711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健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66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康兴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611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规划一路(福兴路-康兴路)全长约 296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竹义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30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通竹路(福兴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247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芳园路(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全长约 512 米,红线宽 4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新科路(松白路-光明区界)全长约 71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兴田路(公明田园路-良辰路)全长约 519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桥涵工程等。

(二)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国家编码: 2310-440311-04-01-118609)

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包含 8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高墩南路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 335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

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31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振发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59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 321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罗围群一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 702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马角岭路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80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国家编码：2310-440311-04-01-522096）

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包含 4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迳口路（农观路-光侨路）全长约 1218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农观路（马术路-迳口路）全长约 528 米，红线宽 21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马术路（回归路-农观路）全长约 354 米，红线宽 21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回归路（光武路-马术路）全长约 1303 米，红线宽 21 米，为设双

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326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6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33 万元，预备费 1534 万元（详见附件 1）。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17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5 万元，预备费 841 万元（详见附件 2）。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155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4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3 万元，预备费 738 万元（详见附件 3）。

三个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相关要求开展方案设计。

（二）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有关要求，完善 BIM 模型设计。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

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核。

- 附件：1.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2.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投资
匡算表
3.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6 日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13 号
GMJF-CT-2024-12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包含 5 条道路建设。具体如下：

长升路（长圳路- 长凤路）全长 473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侨圳路（长松路- 长凤路）全长 822 米，红线宽 14-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侨凤路（长圳路- 长凤路）全长 627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德修路（侨凤路- 长升路）全长 33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长浩路（侨凤路- 长升路）全长 31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圆壹角整（小写¥58.74281万元），最高限价 99.8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8391.83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1.67836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2.51754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费用合计为 20.979575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0.97957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12.58774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费用合计为 18.46202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18.462026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 万元；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
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
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
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
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陈宏荣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37

传真： /

开户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
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121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等五个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规划一路（福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等五个项目已经区政府二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区委二届第三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本批次五个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片区出行条件，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国家编码：

2402-440311-04-01-573038)

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包含 5 条道路建设。具体如下：

长升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473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侨圳路（长松路-长凤路）全长 822 米，红线宽 14-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侨凤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627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德修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3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长浩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1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

（二）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2402-440311-04-01-494715）

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93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2402-440311-04-01-610232）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全长 204 米，红线宽 12-15 米，为设双向

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四) 东隅路 (华裕路- 华夏路) 市政工程 (国家编码: 24 03-440311-04-01-124131)

项目位于新湖、光明街道交界处, 全长 332 米, 红线宽 15 米, 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五) 学升路 (学成路- 德兴路) 市政工程 (国家编码: 24 02-440311-04-01-232400)

项目位于玉塘街道, 全长 154 米, 红线宽 12 米, 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9848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839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987 万元, 预备费 469 万元 (详见附件 1)。

规划一路 (富利北路- 李松荫炮台路) 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681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53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96 万元, 预备费 50 万元 (详见附件 2)。

科卓路 (科先路- 科达路) 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89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6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 万元，预备费 66 万元（详见附件 3）。

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13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4 万元，预备费 97 万元（详见附件 4）。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4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6 万元，预备费 36 万元（详见附件 5）。

五个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有关规定，加强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完善用地手续。

（二）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相关要求开展方案设计。

（三）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有关要求，完善 BIM 模型设计。

（四）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件：1.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2.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3.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4. 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5.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 4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李松蓐炮台路（蓐润路-河堤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李松蓢炮台路（蓢润路-河堤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改扩建工程，位于公明街道。道路南起河堤路，北至蓢润路，全长 530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现状箱变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小写¥214295.2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061.36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612272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918408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7.653400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7.6534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0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0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0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4.592040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6.734992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6.73499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0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 0 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 0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 0.918408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1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
路交汇处科润大 A18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何东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电话：0755-88211950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413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李松荫炮台路 (荫润路-河堤路) 市政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李松荫炮台路（荫润路-河堤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2409-440311-04-01-243487）已经区政府二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片区交通运输能力，消除周边电力设施隐患，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改扩建工程，位于公明街道。道路南起河堤路，北至荫润路，全长 530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

道的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现状箱变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7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6 万元，预备费 2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区建筑工务署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总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件：李松荫炮台路（荫润路-河堤路）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总投资匡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明街道办事处、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正本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 1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

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拟建道路与现状根玉路合围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项目，道路全场 616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管道、路灯等。项目总投资 25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 万元，预备费 46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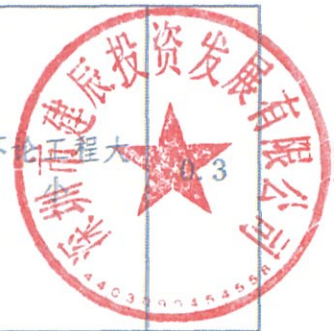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	---	---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 ¥15130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161.4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432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65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5.4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5.4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3.24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4.755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4.75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65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需派遣 1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
处科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50

传真：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10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等7个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光明白花一路（光明白花路-观光路）市政工程、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田寮片区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凤侨路（丰成路-凤裕路）市政工程、夏云路（金安路-冬雪路）市政工程等7个项目已经区政府第二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本批次7个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片区出行条件，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 2310-440311-04-01-430351)

项目位于公明街道,道路北起翰林路、南至莲桂路,全长 91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桥涵、花岗岩道牙、标志牌、标线、隔离设施、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再生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路灯、栽植行道树等。

(二) 光明白花一路(光明白花路-观光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 2307-440311-04-01-709101)

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南起观光路、北至白花路,全长 198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围墙及基础,通信管道迁改,路基处理,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道牙、标志牌、标线、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照明灯、多功能智能杆等。

(三) 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国家编码: 2310-440311-04-01-706767)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拟建道路与现状根玉路合围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项目,道路全长 616 米,红线宽 18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岗岩道牙、标志牌、标

线、指路牌、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路灯、栽植行道树等。

(四) 田寮片区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国家编码: 2310-440311-04-01-121362)

项目位于玉塘街道, 包含 3 条市政道路, 其中玉明一路改建全长 250 米; 田阔路改造全长 140 米; 玉明二路新建全长 246 米, 红线宽 20 米, 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现状路面, 路基处理, 出入口改造, 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道牙, 植草护坡、标志牌、标线、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庭院灯、多功能智能杆、栽植乔木等。

(五) 成德路 (同观大道-融汇路) 市政工程 (国家编码: 2306-440311-04-01-431752)

项目位于玉塘街道, 道路呈 U 型走向, 南起同观大道、东至融汇路, 全长 510 米, 红线宽 11 米, 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软基处理, 管线迁改, 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道牙、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路灯、标线、路名牌、车止石等。

(六) 凤侨路 (丰成路-凤裕路) 市政工程 (国家编码: 2310-440311-04-01-115268)

项目位于凤凰街道, 北起丰成路、南至凤裕路, 全长 199 米, 红线宽 16 米, 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现状基础，路基处理，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道牙、植草护坡、标志、标线、防护柱、箱涵、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再生水管、燃气管、通信管、电缆沟、多功能智能杆、栽植乔木等。

(七) 夏云路(金安路-冬雪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 2310-440311-04-01-552644)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道路西起现状金安路、东至冬雪路，全长 156 米，红线宽 17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处理，电力、通信管线迁改，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道牙、标志、标线、防护柱、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电缆井、过路排管、照明灯、多功能智能杆、栽植乔木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64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92 万元，预备费 308 万元(详见附件 1)。

光明白花一路(光明白花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9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 万元，预备费 46 万元(详见附件 2)。

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25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5 万元，预备费 121 万元(详见附件 3)。

田寮片区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27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6 万元，预备费 132 万元（详见附件 4）。

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13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8 万元，预备费 62 万元（详见附件 5）。

凤侨路（丰成路-凤裕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2 万元，预备费 43 万元（详见附件 6）。

夏云路（金安路-冬雪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7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 万元，预备费 34 万元（详见附件 7）。

7 个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相关要求开展方案设计。

（二）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有关要求，完善 BIM 模型设计。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总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核。

- 附件：1.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2. 光明白花一路（光明白花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3. 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4. 田寮片区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5. 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6. 凤侨路（丰成路-凤裕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7. 夏云路（金安路-冬雪路）市政工程投资匡算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4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光明街道办事处、公明街道办事处、凤凰街道办事处、玉塘街道办事处、马田街道办事处、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1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93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整（小写¥37473.10 元），最高限价 29.8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535.33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10706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16059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费用合计为 1.338325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1.3383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0.80299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费用合计为 1.17772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1.177726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16059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

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

传真： /

陈宏荣

乙方：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
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
路交汇处科润大 A18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50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
业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215261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 A18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梁川华

电 话： 0755-8821195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03040160000336129

邮 政 编 码：

2024 年 6 月 5 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121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等五个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规划一路（福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等五个项目已经区政府二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区委二届第三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本批次五个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片区出行条件，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国家编码：

2402-440311-04-01-573038)

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包含 5 条道路建设。具体如下：

长升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473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侨圳路（长松路-长凤路）全长 822 米，红线宽 14-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侨凤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627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德修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3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长浩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1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

（二）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2402-440311-04-01-494715）

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93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2402-440311-04-01-610232）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全长 204 米，红线宽 12-15 米，为设双向

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四）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2403-440311-04-01-124131）

项目位于新湖、光明街道交界处，全长 332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五）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国家编码：2402-440311-04-01-232400）

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全长 154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98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3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87 万元，预备费 469 万元（详见附件 1）。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6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6 万元，预备费 50 万元（详见附件 2）。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89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6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 万元，预备费 66 万元（详见附件 3）。

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13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4 万元，预备费 97 万元（详见附件 4）。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 4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6 万元，预备费 36 万元（详见附件 5）。

五个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有关规定，加强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完善用地手续。

（二）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相关要求开展方案设计。

（三）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有关要求，完善 BIM 模型设计。

（四）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件：1.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5 项）



2026-2027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 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12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18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YE74G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项目编号：GMC2025000193）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6-2027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单位。中标合同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0.25，根据协审项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2. 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1 年，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

“协审单位动态评分表”及“协审单位考核表”和乙方履约情况，经光明区财政局《年度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总体评价为“优”或“良”的，予以延长本协议服务期限；总体评价为“中”或“差”的，不予延长本协议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参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制度》执行。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评审资料接收开始至项目完成评审，评审资料整理齐全移交评审组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12楼。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证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6人以上（含6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4人、安装至少2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5人；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 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接手续。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现场核查、评审实施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杜绝出现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的情形。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安排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视项目需求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协审人员，如更换需正式向甲方申请，且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并经甲方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后乙方方可更换，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

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结算及结决算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25计取，决算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25×0.5计取（协审费取费基数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

2. 特别说明：

-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 （2）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 （3）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4）货物采购类、信息化类、课题研究类等非常规工程类项目协审费不论审核形式均按决算协审费方式计取，其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
- （5）回购类项目中需要根据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单价部分的协审费按结算及结决算方式计取，其取费基数为此部分的送审金额，无需根据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单价的部分协审费按决算方式计取，其取费基数为此部分的送审金额。

3. 协审费用付款条件及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项目协审成果文件，项目正式评审结论已出具，且评审项目资料移交评审组验收合格后即可申请支付对应项目协审服务费；项目协审服务费原则上按季度支付，可以集中批量方式支付。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2月2日

2025年/2月2日

项目委托单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现我单位委托贵公司进行《白花学校配套道路工程（白花一路）项目》决算审核工作。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6年2月24日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白花学校配套道路工程（白花一路）项目

【决算审核初稿】报告书

2026-合[JC-HT-2025-044]-JSSH-001

工程名称：白花学校配套道路工程（白花一路）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报送金额：16174378.09元

审核金额：13859254.57元

造价（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2315123.52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8日

项目委托单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现我单位委托贵公司进行《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6年3月3日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审核初稿】报告书

2026-合[JC-HT-2025-044]-JSSH-004

工程名称：俊颖塑胶制品厂后绿地边坡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报送金额：2152196.58元

审核金额：1810037.92元

造价（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叁拾柒元玖角贰分

核减金额：342158.66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项目委托单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现我单位委托贵公司进行《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纯水设备采购及安装》结算审核工作。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6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纯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结算审核初稿】报告书

2026-合[JC-HT-2025-044]-JSSH-002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纯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报送金额：12025975.93元

审核金额：11660159.98元

造价（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

核减金额：365815.95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8日

项目委托单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现我单位委托贵公司进行《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工作。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6.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 新院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II标段

【结算审核初稿】报告书

2026-合[JC-HT-2025-044]-JSSH-005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
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报送金额：42656632.03元

审核金额：40497134.10元

造价(大写)：肆仟零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整

核减金额：2159497.93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4日

项目委托单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现我单位委托贵公司进行《光明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马田街道南庄旧村)》结算审核工作。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6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光明区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马田街道南庄旧村)

【结算审核初稿】报告书

2026-合[JIC-HT-2025-044]-JSSH-003

工程名称：光明区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马田街道南庄旧村)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报送金额：10391532.41元

审核金额：9860157.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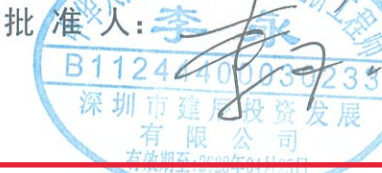
造价(大写)：玖佰捌拾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贰角整

核减金额：531375.21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复核人：梁川华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2日